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1〕161号

---

## 关于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 A 块出让地铁 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 A 块建设条件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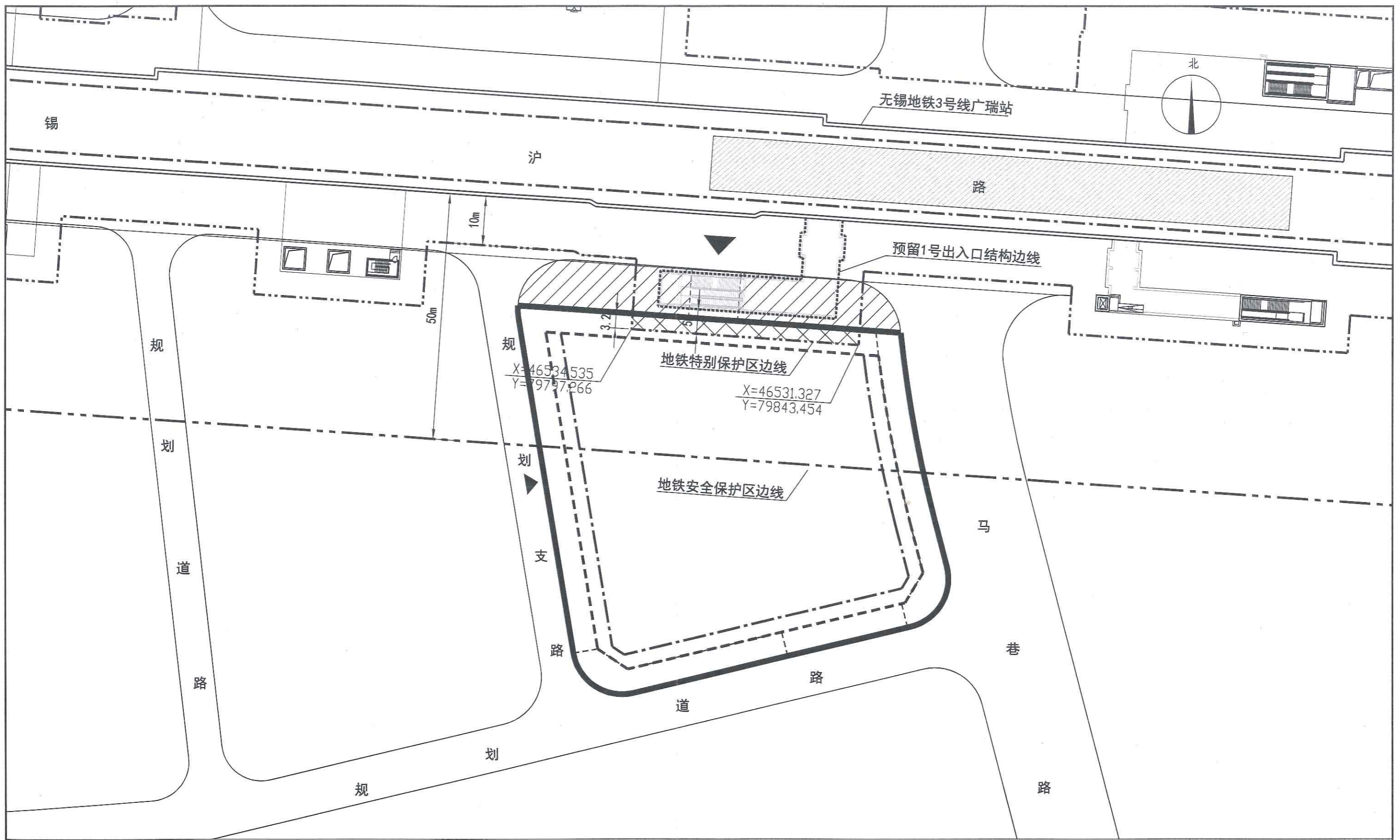
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 A 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地铁 3 号线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地铁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

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 A 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关系平面图

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统。
- 3、本地块北侧邻近已开通运营的地铁3号线广瑞站，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铁特别保护区

附图名称:

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期A地块选址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日期:

2021.08.31